

#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2022年4月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38,556.0818</b>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37,731.0718</b>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 <del>服装、裘皮、革皮、尾毛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皮的收购;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需审批的除外)</del>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禁止或限制的 <del>行业进行投资;仓储服务;裘皮及制品鉴定</del>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毛皮鞣制加工;毛皮制品加工;皮革制品制造;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副产品销售;畜禽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为准。
“无”,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 <del>共产党</del> 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385,560,818</b>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377,310,718</b>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p>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p>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p>

<p>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p> <p>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p>	<p>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p>

<p>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b>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 <del>（六）连续十二（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绝对金额超过伍仟万元（¥50,000,000）；</del>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del>（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del></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30%</b>；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b>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b>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b></p>

	<p>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外担保过程中违反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除应进行及时纠正与整改，还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包括批评教育、降低薪酬标准、扣发应得奖金、解聘职务等。</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del>（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del>  <del>（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del>  <del>（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del>  <del>（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del></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存在投资者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八）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p> <p><del>（五）连续十二（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del></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del>（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del></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p> <p>（三）<b>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p> <p>（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八）重大资产重组；</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p>

	<p>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p>	<p>“无”，删除该条</p>

<p>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b>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b>,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b>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b></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b>行政处罚</b>;</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b>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b>;</p> <p>(三)因<b>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b>;</p> <p>(四)被<b>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b>。</p> <p>上述期间,应当以<b>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b>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p>



	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p>第九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p>	<p>第九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del>（四）任命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del></p> <p><del>（五）除另有规定外，审查批准下设专业委员会的报告；</del></p> <p>（六）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上市方案；</p> <p>（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在《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包括风险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设定担保、资产报废的处理等）、重大合同签订、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执行、变更及对外担保事项；</p> <p><del>（十一）制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del></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del>—(十二)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或购买的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del></p> <p><del>—(十三)制订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议案；—</del></p> <p><del>—(十四)制订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议案；—</del></p> <p>(十五)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七)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八)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二)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壹仟万元（¥10,000,000）；但交易标</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不含日常交易、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p>

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伍仟万元（¥5,000,00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壹佰万元（¥1,000,000）；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伍佰万元（¥5,000,00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壹仟万元（¥10,000,000）；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伍仟万元（¥50,000,00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壹佰万元（¥1,000,000）；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伍佰万元（¥5,000,00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叁佰万元（¥3,000,00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叁仟万元（¥30,000,00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

~~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本项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上述交易不包括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项第 4 项或者第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p>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四）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或者接受劳务的事项，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亿元；</li><li>2、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或工程承包的事项，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li></ol>
--	--

	<p>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亿元；</p> <p>3、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p> <p>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规定交易的，适用本条第（一）项的规定。</p> <p>（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项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2、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p> <p>3、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p> <p>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p>
--	---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li><li>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li><li>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li><li>4、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以下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li><li>（2）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li><li>（3）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li></ol></li><li>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li></ol> <p>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以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项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li></ol>
--	--

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4、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六）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总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报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捐赠，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公司对外捐赠在会计年度内因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对外捐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对外捐赠公告中将会计年度内已发生的对外捐赠一并披露。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款所述“累计捐赠金额”，包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金额，由公司统一计算和管理。

（七）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



	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del>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del></p> <p><del>（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del></p> <p><del>（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del></p> <p><del>（三）监事会提议时；</del></p> <p><del>（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del></p> <p><del>（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del></p> <p><del>（六）总经理提议时；</del></p> <p><del>（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del></p> <p><del>（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del></p> <p><del>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del></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del>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del></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回购公司股份等事项作出决议，还应当遵守本章程对相关事项的表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del>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del></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无”，新增该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p>
<p>“无”，新增该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手三分之一(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p> <p>监事会包括<b>股东代表监事二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b>,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b>符合《证券法》规定的</b>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p>

会议通知,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以公告方式进行。	的会议通知,以在 <b>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b> 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